

证券代码：832796

证券简称：逸舒制药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设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1,446.1076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邮编	523325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胶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滴鼻剂，滴眼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研究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01356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张绍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绍日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4,627,000 股, 占比 62.2808%	直接持股 54,627,000 股, 占比 62.280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27,000 股, 占比 62.28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7,013,000 股, 占比 65.0011%	直接持股 57,013,000 股, 占比 65.001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13,000 股, 占比 65.00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 年 8 月 14 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3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03%。本次增持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57,013,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2.2808%变为 65.001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5260%股权，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黄庆文、黄庆雄、黄苏苹、欧俊华、刘凌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

为具体执行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增持逸舒制药 2,386,000 股，占逸舒制药总股本的 2.7203%。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0 月 24 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庆文、黄庆雄、黄苏苹、欧俊华、刘凌梅五名逸舒制药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庆文、黄庆雄、黄苏苹、欧俊华、刘凌梅五名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